

法規名稱：嘉義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16 日

1. 中華民國90年1月16日嘉義市政府府法字第0509號令訂定
2. 中華民國99年2月16日嘉義市政府府行法字第0991100254號令修正

第一條

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府警察局發現無名屍體後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，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，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驗屍，並即實施偵查。

第三條

無名屍體現場，勘驗程序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照相：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，照片大小一律以 4X5為度，屍體照相應就正面、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，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，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。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，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。
- 二、蒐集證物：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，並妥為保存。
- 三、檢查：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。
- 四、捺取指紋：捺取屍體指紋，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記錄：就屍體之位置、性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遺留物、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。

第四條

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查明死者姓名、身分。
- 二、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。
- 三、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。
- 四、如有他殺嫌疑，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。

第五條

本府警察局對於無名屍體，無論有無他殺嫌疑，應將其性別、年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，予以公告招領，認非他殺者，

於二十五日內未認領者，通知當地區公所予以收埋。

第六條

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，檢察官諭命收埋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發交其家屬收埋。
- 二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，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，通知當地區公所予以收埋。

第七條

本府警察局如在本轄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、身分時，應將勘驗紀錄、屍體照片、指紋等通知附近縣（市）警察局協查，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對現有儲藏之指紋及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資料。

第八條

本府警察局發現無名屍體案件後，應即時先行電報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，於姓名、身分、死因查明後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。

第九條

對於無名屍體無論是否涉有刑案，均宜採取D N A 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，以利身分比對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